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1〕11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全力打响“四大品牌”、推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根据《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要求，现将开展2021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资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报相关工作

(一) 工作目标

鼓励本市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等用人单位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其在攻关创新、带徒传技、交流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2021 年，资助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共 30 个。

(二) 申报条件

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应该是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等奖项获得者，或 2019 年及之前获得市级首席技师资助且在职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工作室可建在技能大师所在用人单位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4 号) 中相应规定执行。

已获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的，不可再次申报。

(三) 推荐名额

以各主管委办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在沪企业、本市控股（集团）公司及市级行业协会（限于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范围）等（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为推荐主体，每个主管部门只可推荐 1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 申报程序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主管部门在选拔过

程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推荐要求，严格审核把关，以差额评选的方式确定候选名单，签署审核意见后按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主管部门推荐的候选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及专家评审，拟定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并将资助资金下拨至各单位。

二、2021年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申报相关工作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鼓励本市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等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发挥首席技师在本单位技术攻关、技能传承中的带动作用。

2021年，资助上海市首席技师项目共100个。

（二）申报条件

本市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等用人单位可自主选拔聘用目前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或技能培训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同水平）的高技能人才为首席技师。已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用人单位可申报资助。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3号）中相应规定执行。

已获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的，不可再次申报。

（三）推荐名额

首席技师资助重点向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三大先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倾斜。各主管部门为推荐主体，每个主管部门的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 2 个，如推荐对象属于上述重点产业领域范围或上海新城规划建设范围，或工作成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可酌情增加。

(四) 申报程序

首席技师资助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主管部门在选拔过程中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推荐要求，严格审核把关，以差额评选的方式确定候选名单，签署审核意见后按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中，申报单位属于市经济信息化委管理的高技能人才基地或经济信息化领域的民营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并复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主管部门推荐的候选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定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并将资助资金下拨至各单位。

三、受理时间

2021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资助申报的受理时间为 5 月 10 日—14 日。

四、报送材料

1. 申报表（含申报报告，一式两份，需盖章），另需提供电子版。
2. 各类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3. 《2021 年本市高技能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需盖章), 另需提供电子版。

相关申报材料可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 /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其他文件下载。

五、其他

在资助期内, 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首席技师项目带头人发生变更的, 所在用人单位应及时上报,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变更程序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 陆瑞芳

联系电话: 23110195 18018886148

(二) 申报受理

1. 各主管委办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在沪企业、本市控股(集团)公司、市级行业协会等申报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资助项目

受理部门: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人: 冯麒华

联系电话: 62748577-7339 18916878686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4 号楼 1 楼

电子邮箱: rdcenter@163.com

2. 市经济信息化委管理的高技能人才基地或经济信息化领域的民营企业申报的首席技师资助项目

受理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朱尹默

联系电话：23112632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1511 室 传 真：63584553

电子邮箱：zhuym@sheitc.sh.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